

建设更高水平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报废新能源汽车 切记车电不可分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将废旧动力电池直接或者加工后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车电一体报废”，旨在规范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遏制废旧电池非法外流，保障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安全。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等